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6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1月4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股份”或“公司”）与江泉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芯火科技”或“标的资产”）10%的股份（最终以江泉实业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芯火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江泉实业。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芯火科技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01）。

2021年3月3日，华平股份与江泉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8）。

二、交易终止原因

本次交易涉及江泉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开展以来，江泉实业与各方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已历时较长，且后续完成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江泉实业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关于收购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双方无需就本次协议终止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